

## 关于征集专项职业能力 考核规范新项目的函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技能强省行动，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根据《中共河北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二十条政策措施的通知》（冀才〔2022〕2号）文件精神，围绕新业态、新技术和劳务品牌、河北特色产业、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项目等，面向全省征集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新项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开发范围

树立专项职业能力考核为就业产业服务的理念，聚焦我省特色产业集群和适应新质生产力发展需求，开发无职业标准或考核规范的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

1. 聚焦京津冀协同发展和康养产业需求，依托专业机构等，开发托育照护、老年人健康管理、民宿运营与管理等方面的考核项目，助力打造一批高素质康养人才。

2. 聚焦全省数字经济发展过程中涌现的新职业新岗位，加

快新产业、新业态、新就业形态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开发。

3. 聚焦乡村振兴攻坚成果，结合乡村工匠培育机制，挖掘一批关键技能和绝招绝技传承的考核项目，推进乡村建设工匠培训考核，造就一批高素质乡村技能人才。

4. 聚焦后冬奥冰雪产业发展，深挖冰雪产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服务全省冰雪产业发展。

5. 人社部已备案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或相近项目，原则上不再重复开发。

## 二、项目申报

1. 项目名称定位应准确，一般用“具体产品或服务的名称+动词”来表述，对立项的目的性、必要性要充分说明，对新项目的可持续性 & 推广价值做出预期分析，并按要求填写《河北省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开发立项书》（附件1）。

2. 开发单位按照属地化原则，将立项材料上报属地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经市鉴定中心推荐，报省技能鉴定中心审定。省属机构的立项申请报由省鉴定中心审定。

## 三、开发流程

1. 申报通过后，规范开发单位按照人社部有关文件要求及《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编写要求》（附件2），组织专家编写考核规范。

2. 省鉴定中心组织相关专家，对立项考核规范进行论证。根据专家意见对确定通过的项目考核规范，报人社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备案后，纳入我省考核目录，开发单位可作为报名组

织机构进行试点考核（试点期1年）。

#### 四、工作要求

1. 开发单位要认真做好新项目的调研和论证，准确掌握从业人数、市场需求、产业发展前景等情况，科学编制具有我省特色的专项考核规范。

2. 各级鉴定中心要高度重视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项目开发工作，积极向开发单位提供政策、技术等支持服务，精心组织做好项目开发推荐工作。

各市及开发单位在规范编制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与省中心联系。考核规范请务于2024年4月30日前将有关材料上报省中心。

联系人：吴永江 0311-66908230

李娜娜 0311-66908776

附件 1. 河北省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开发立项书

2.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编写要求

河北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2024年4月12日

附件 1

## 河北省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开发立项书

|                              |         |       |
|------------------------------|---------|-------|
| 申报单位（章）：                     |         |       |
| 联系人：                         | 手机：     | 电子邮箱： |
| 项目概述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定义：   |       |
|                              | 项目简要描述： |       |
| 开发专家                         |         |       |
| 市职业技能<br>鉴定中心/省<br>属单位<br>意见 | 签章：     | 日期：   |
| 省职业技能<br>鉴定中心<br>意见          | 签章：     | 日期：   |

备注：项目简要描述包括项目需求、前景、可持续性 & 预计考核人数。

## 附件 2

#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编写要求

## 一、专项职业能力的确立原则

### （一）可就业的最小技能单元原则

每个单项职业能力是一个可就业的最小技能单元。“可就业”是指社会上有一群人凭借此项能力就业谋生；“最小”是指它的适用范围小于“职业”，作为一项就业技能，它不可再拆分，不划分等级。

### （二）技术性原则

技术性是指单项职业能力具有一定的技术含量。掌握这项能力需要经过师傅的指导或相应的实操培训。简单体力劳动不能作为单项职业能力。

### （三）与国家职业衔接的原则

凡能与国家职业标准中的模块直接对应的单项职业能力，且符合最小技能单元原则，该单项职业能力培训与考核时应遵循标准中相应模块初级工的要求，不必单独编写鉴定规范。

## 二、名称

一般用“具体产品或服务的名称+动词”来进行表述，如“拉面制作”、“社区绿化”等。单项职业能力的名称不能与工种或职业名称雷同。因此，单项职业能力名称后不能有“工”、“员”或“师”等表示工种或职业名称的词。

### 三、定义

一般应按照“运用……工具设备或材料，在……场所、环境或条件下进行……制作或提供……服务的能力”的格式来定义单项职业能力。如“服装缝纫——利用服装缝纫设备和服装材料，将各款服装裁片缝合成服装的能力”。

### 四、适用对象

运用或准备运用本项能力求职、就业的人员。

### 五、能力标准与鉴定内容

| 能力名称：服装缝纫 |       | 职业领域：服装制作工 |      |
|-----------|-------|------------|------|
| 工作任务      | 操作规范  | 相关知识       | 考核比重 |
| 1. ……     | 1. …… | 1. ……      |      |
| 2. ……     | 2. …… | 2. ……      |      |
| 3. ……     | 3. …… | 3. ……      |      |

职业领域是指单项职业能力所对应的职业（《职业分类大典》中的细类）。

工作任务是指完成该单项职业能力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必须经过的主要步骤或程序。需按先后顺序列出。一般情况下，每个单项职业能力下应列出3项以上的工作任务。

操作规范是指每一个操作步骤应该达到的要求、标准或阶段性的具体工作成果。

相关知识是指完成相应的工作步骤必须掌握的知识，包括工具设备的知识，安全、卫生、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知识及有关

注意事项。按照“干什么，学什么”的原则，列出跟每一个具体操作步骤直接相关的知识点。

考核比重是根据每项具体工作或阶段性成果的重要性及技术复杂程度确定其在考核中应占的比重，用百分比（%）表示。

## 六、鉴定要求

### （一）申报条件

达到法定劳动年龄，具有相应技能的劳动者均可申报。

### （二）考评员构成

根据各个单项职业能力的具体情况确定。

### （三）鉴定方式与鉴定时间

根据各个单项职业能力的具体情况确定，一般不单独考核理论知识。但对技术复杂性较强、安全要求较高、影响消费者安全与健康的单项职业能力，考核内容中必须包含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操作和卫生知识。